

关于亚迈国际货运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亚迈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亚迈国际货运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张捷;联系电话:13918219433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10 日